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交簡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竣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竣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竣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一)被告無視法律禁止酒後駕車之禁令，明知自己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駕車上路，顯危及自身暨其他道路使用人之人身安全，行為殊值非難；(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妨害名譽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非佳；(三)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速偵卷第6頁）；(四)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1 上訴。

02 六、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震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沈詩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附錄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速偵字第34號

01 被 告 楊竣嘉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東興168之15
03 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楊竣嘉自民國114年1月14日16時許起至同日18時許止，在雲
09 林縣崙背鄉南昌路某檳榔攤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1 飲酒結束後，自上開飲酒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12 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9時12分許，行經雲林縣崙背
13 鄉港尾村雲101縣道時，因跨越雙黃線而為警攔查，並於同
14 日19時15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
15 度值為每公升0.3毫克，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竣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公共危險案酒精測定
20 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1 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
22 及觀察紀錄表、車籍、駕籍資料、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3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案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自
24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檢 察 官 周甫學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書 記 官 廖 珮 忻